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 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贵银业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。

一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中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金贵银业公司在2019年至司法重整日（2020年11月5日）期间，大额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占用，与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无法收回，公司因资金链断裂而停工停产，且未有效实施资产保全等措施以减少损失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、资产损失、诉讼损失均大幅增加，多个银行账号被冻结，公司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。上述情况表明金贵银业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控制环境、关联交易、资产管理、合同及印鉴管理、资金及费用审批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二）2020年11月5日，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金贵银业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，由管理人负责公司重整各项工作。在郴州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，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，于2020年12月1日向金贵银业公司派出工作组参与管理

公司重整事宜。管理人及工作组入驻公司后,对公司资金及费用审批、合同和印鉴管理、关联交易、财产保管等进行了规范和有效管控,故公司前期存在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2020年12月31日已得到整改。

以上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。

二、 强调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

强调事项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 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郴州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的意见,对意见内容高度重视。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,强化规范运作,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改进措施。

四、 消除强调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

对于强调事项所述内容,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: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加强学习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风险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和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公司制度,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,不断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。同时,公司已开展内控制度的梳理工作,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和制度建设,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落实责任,加强检查,考核效果,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说明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